

长江大学长江经济带发展研究院文件

研究院发〔2020〕1号

科研成果资助与奖励实施办法

为促进长江大学长江经济带发展研究院（简称“研究院”）事业发展，鼓励科研人员多出成果，出好成果，促使课题研究水平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纳入资助与奖励范围的科研成果，包括省部级及以上纵向课题，以及厅局级、省级社团组织发布的横向课题；厅局级一等奖以上奖项；专著；CSSCI、北大中文经济类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发表论文；被地市州正职以上领导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等。

第二条 获得奖励的科研成果按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和社团组织等，予以不同的奖励额度。

第三条 奖励对象为第一作者（含独著），多人合作的，由第一作者在征得其他成员同意后进行合理分配。指导老师为第二作者，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的，奖励经费由指导老师负责分配。

第四条 关于署名。

（一）论文、决策咨询报告。获得长江经济带发展研究院开放性课题资助的研究成果须以长江大学长江经济带发展研究院为第一作者单位；非资助的本校（以学校人事编制为准）作者可以资助但须以

研究院为第一作者单位；受聘的校外作者须将长江经济带发展研究院作为第一作者单位。

（二）专著。校内作者的专著在正式出版专著的封面、扉页或后记位置标注研究院资助信息；受聘校外作者的专著，在正式出版专著的封面或扉页标注研究院资助信息。

（三）课题、奖项。须以长江大学或长江经济带发展研究院作为第一申报单位，含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的子课题。

上述成果均须与长江经济带相关，是否相关由研究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五条 各类成果奖励标准

（一）课题类

1、资助。申报课题资助标准，申报国家级课题，资助 1000 元；申报国家部委办课题，资助 600 元；申报省级纵向课题，资助 300 元。同一选题，不重复资助。申报厅局级和社团组织课题，不予资助。研究院开放性课题单独资助的项目申报除外。资助时间为启动申报时。获得资助的项目负责人有义务就申报书内容向研究院指定的专家组报告。

2、奖励。国家基金重大类项目立项奖励 8 万元；教育部重大类项目立项奖励 6 万元；国家基金重点类项目立项奖励 4 万元；国家基金一般项目（含青年基金、后期资助等）、国家基金重大类项目子课

题、教育部发展报告（建设）项目立项奖励 3 万元；教育部一般课题立项奖励 2 万元；其他国家部委课题立项奖励 1 万元；省级纵向课题立项奖励 0.5 万元。奖励以立项通知书为依据，以学术委员会认定为

准。

（二）专著。资助或奖励与长江经济带相关的专著，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奖励 5 万元。其他按学校认定的出版机构的级别进行分类资助或奖励：学校认定的一级出版机构，资助或奖励 3 万元；二级出版机构，资助或奖励 2 万元；其他出版机构，资助奖励 1 万元。资助或奖励时间：在作者与出版机构签订正式合同时资助，或在专著正式出版之后奖励。签订合同之后提前资助的，须由作者承诺按合同约定时间出版，对到期未出版的，追回全额。已获得其他资助的专著不再予以资助。

（三）论文。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杂志上正式发表的相关论文，奖励 5 万元；在《经济研究》《管理世界》、SCI（中科院版，下同）一区正式发表的相关论文，奖励 3 万元；在 CSSCI 期刊各学科排名前 20%的期刊上发表、SCI 二区、SSCI、《人民日报》《光明日报》（1500 字及以上理论文章）、《新华文摘》3000 字及以上的相关论文，奖励 2 万元；在其他 CSSCI 期刊发表或 SCI 三区、《人民日报》《光明日报》（1500 字以下理论文章）、《新华文摘》3000 字以下、《中国社会科学文摘》3000 字及以上的相关论文，奖励 1 万元。经济类核心

以及 CSSCI 扩展来源期刊奖励 3000 元。

奖励时间为出刊之后，由学术委员会认定其相关性。以当年 CSSCI 期刊目录为准。获得长江经济带发展研究院开放性课题资助的成果在结题标准范围内不予奖励，超标准的按超过奖励金额奖励。

（四）获奖。与长江经济带相关的成果，获得教育部奖项，奖励 5 万元；获得国家其他部委办奖项，奖励 3 万元；获得省部级奖项，奖励 2 万元。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一等奖按本款相应金额奖励，二等奖按本款相应金额 60%奖励，三等奖按本款相应金额 30%奖励；对不设等级的奖项，按 50%奖励；设置等级而获得优秀奖的，按本款相应金额 20%奖励。获得厅局级一等奖，奖励 2000 元。

（五）决策咨询报告。成果获得正国级领导批示的，奖励 5 万元；获得副国级实职领导批示的，奖励 3 万元；获得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全国政协副主席等领导批示的，奖励 2 万元；获得国家部委办、省委省政府正职领导批示的，奖励 1.5 万元；获得国家部委办、省委省政府副职和省政协主席等领导批示的，奖励 1 万元；获得省人大副主任、省政协副主席等领导批示的，奖励 0.5 万元；获得地市州正职领导批示的，奖励 0.3 万元。批示后被相关部门有明确采纳意见的，在上述奖励金额的基础上，再追加奖励 30%。

第六条 资助与奖励金额以划拨课题费方式，由获得资助与奖励者根据学校财务规定在奖励金额范围内报销。

第七条 对上述资助与奖励的成果认定有争议的，由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决定；对于其他事项有争议的，由研究院理事会会议决定。

第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为长江大学长江经济带发展研究院和学校人文社科处。

长江大学长江经济带发展研究院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